

#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進入實習階段前之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

110.03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00012284A 號函示，在學生進入實習階段前，應均需辦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。

## 一、 認識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

### 關於性騷擾之定義：

- ◎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 - 一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 - 二、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◎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做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 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

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### 關於性霸凌之定義：

- ◎ 所謂性霸凌，是指在校園中，受到同儕以任何形式(語言或肢體)，做出有關「性的意涵」或「性的訴求」或「性的行為」，使得被行為者在心理上有疑慮、恐懼、擔心，甚至是非以服務為目的(例如清洗、治療、檢查)或未得當事人同意，而以任何形式碰觸其性器官均為之。
- ◎ 性霸凌的主要行為者為校園內外之同儕，而非校園內外之成年人。
- ◎ 依此性霸凌的定義，性霸凌其實已經涵括性騷擾及性侵害，只是更強調行為者為校園內外之同儕而非指成年人。

## 二、 適用之法規

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對象為一方為學生，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(含跨校之情形也適用之)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對象為工作職場之雇主、職員等，而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則為上述兩法以外之人或場所，簡易整理為下圖所示。

## 性平三法簡介

法規	適用對象
性騷擾防治法	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之人或場所
性別工作平等法	適用工作職場之性騷擾，包括僱主、受僱者、公務員、教育及軍職人員。
性別平等教育法	適用校園之性騷擾，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雙方，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(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)他方為學生者。

### 三、 結論

學生若在校外實習階段不慎遇此情況，請務必通報職場之人力資源或人事部等單位，相關單位必須依照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辦理，否則政府可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 38-1 條進行罰鍰，另也請通報本校校安之教官及性平會承辦人(陳宗利組長)，請求協助後續相關事宜。

校安專線：(06) 5719995

性平業務：(06) 5718888 轉 520

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關心您